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家森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電子信箱：aj25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104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表揚實施原則、114-1模範生名冊空白格式各1份。
(39688182_1143104210_1_ATTACH1.odt、
39688182_1143104210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表揚工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6月19日北市教國字第1133070884號函及114年10月2日「臺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表揚工作籌備會議紀錄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為利學校模範生選拔，建立明確、公正、透明的機制，已於113年6月19日函發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供各校參考，並請各校依前述選拔原則修（訂）定校內模範生選拔相關規定，經校內會議通過後公告，於113學年度起公告實施，請各校再行檢視是否已修（訂）定校內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鼓勵本學期獲選之品學兼優模範生，請參照本局頒發模範生獎座乙座及獎狀乙幀，請務於公開場合表揚貴校模範生以資鼓勵，並發揮見賢思齊之效。
- 四、本案模範生選拔由每班（得含進修部）選出1名，特殊教育



7

班級學生未滿20人者，請將全校各年級特殊生合併計算，每滿20人得選1名（分散式資源班及資優班不列計班數）。

五、前揭各班模範生選拔後請彙整「模範生名冊」，格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 模範生名冊以標楷體14號繕打，並詳實檢查、核對，如遇無法繕打之字，請於表格上以紅色筆手寫標註，俾利獎座施作廠商辨識及列入造字手續。

(二) 模範生獎狀以中、英文姓名統一格式套印，英文姓名翻譯得參考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>）之「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」查詢。

(三) 獎座上刻印模範生姓名，請各校於送件前務必核對所繕打模範生姓名正確性，倘因學校未審慎核對姓名以致獎座需重新製作更換，將影響獎座收取時間及增加製作成本，額外衍生之費用需由學校負擔。

六、旨案請於114年10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寫表單：「<https://forms.gle/zVF4HY3T44P3wXFd6>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 請依照學校所處行政區上傳檔案。

(二) 電子檔包含「模範生名冊odt編輯檔」、「模範生名冊核章掃描版pdf檔」各1份。

(三) 為利檔案點收與彙整，電子檔檔名格式為「學校聯絡箱號+學校名稱」，例如：「105桃源」。

(四) 電子檔無須壓縮，倘上傳後需再更新，請於檔名後加上「日期及更新」文字，例如「105桃源（1015更新）」，

重新上傳表單至「名單修正重傳區」，並EMAIL傳送至
「osal21@tyues.tp.edu.tw」確認替換更新。

(五) 模範生名冊核章正本請各校自行留存。

七、本案獎座及獎狀領取事宜將另函通知，倘有相關疑問請洽
承辦學校桃源國小林主任，電話：(02) 2894-1208轉
121。

八、檢附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、模範生名冊空
白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
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華東臺商
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